

《我们的共同议程》  
政策简报5

**全球数字契约**  
**——为所有人**  
**创造开放、自由、**  
**安全的数字未来**

2023年5月



**联合国**



# 导言

---

---

## 引文

---

只有通过更强有力的国际合作，才能应对我们所面临的挑战。将于2024年举行的未来峰会是一个契机，可供商定多边解决办法，实现更美好的明天，为后世后代加强全球治理工作(大会第76/307号决议)。作为秘书长，我应邀为峰会的筹备工作提供投入，以我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A/75/982)中所载建议为基础，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

《我们的共同议程》报告应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大会第75/1号决议)而编写。本政策简报就是这样一项投入。本简报用于详细说明《我们的共同议程》中首次提出的理念，同时考虑到会员国随后提供的指导以及一年多来的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协商，并植根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

## 本政策简报的目的

---

本简报建议制定一项《全球数字契约》，为推进开放、自由、安全、以人为本的数字未来制定原则、目标和行动，这种未来以普遍人权为基础，使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成为可能。简报概述了迫切需要多利益攸关方数字合作的领域，并阐述了《全球数字契约》如何通过提供包容性的全球框架，促进实现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大会第75/1号决议)中关于“勾画数字合作共同愿景”的承诺。这样一个框架至关重要，以采取多利益攸关方行动来克服数字、数据和创新鸿沟，并实现可持续数字未来所需的治理。

我们的数字世界充满鸿沟。2002年，当各国政府首次认识到数字鸿沟的挑战时，有10亿人可以接入互联网。<sup>1</sup>今天，有53亿人实现了数字连接，但不同地区、性别、收入、语言和年龄群体之间的鸿沟依然存在。欧洲约有89%的人上网，但在低收入国家只有21%的妇女使用互联网。虽然可以数字方式提供的服务现在占全球服务贸易的近三分之二，但在世界一些地区，接入是人们无法负担的。在南亚和撒哈拉以南非洲，一部智能手机的

费用占平均月收入的40%以上，非洲用户支付的移动数据费用是全球平均水平的三倍以上。<sup>2</sup> 世界上只有不到一半的国家跟踪数字技能，而现有的数据突显，在数字学习方面的差距很大。<sup>3</sup> 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召开20年之后，数字鸿沟仍然巨大。

数据鸿沟还在扩大。随着数据被收集并用于数字应用，它们产生了巨大的商业和社会价值。虽然每月的全球数据流量预计到2026年将增长400%以上，但活动却集中在少数全球参与者之中。<sup>4</sup> 许多发展中国家有可能仅仅成为原始数据的提供者，同时不得不为其数据帮助提供的服务付费。

创新鸿沟更加明显。数字技术已经超越了互联网和移动设备，进入自主智能系统和网络、生成式人工智能、虚拟和混合现实、分布式账本技术（如区块链）、数字货币和量子技术。这些创新所产生的财富高度不平等，由少数大平台和国家所主导。<sup>5</sup>

不平等正在加剧。对技术的巨大投资并没有伴随对公共教育和基础设施的支出。数字技术带来了生产力和价值的巨大提升，但这些裨益并没有带来共同繁荣。<sup>6</sup> 收入最高的1%的人的财富在成倍增长：从1995年到2021年，他们占全球财富增长的38%，而底层50%的人仅占2%。<sup>7</sup> 数字技术使经济权力加速向越来越少的精英和公司集中：2022年科技亿万富翁的财富总额为2.1万亿美元，比20国集团一半以上经济体的年国内生产总值还要多。<sup>8</sup>

这些鸿沟背后是巨大的治理差距。新技术甚至缺乏基本的防护措施。如今，将一个软体玩具推向市场比推出一个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更难。由于这类数字技术由私人开发，政府在为公共利益对其进行监管方面一直处于滞后状态。由于几十年来对国家能力的投资不足，大多数国家的公共机构都没有能力评估和应对数字挑战。很少有机构能够与私营行为体竞争，利用人才并激励数字技术人才到公共部门工作。在最需要公共行政部门来支持安全和公平数字转型的时刻，公共行政部门却被挖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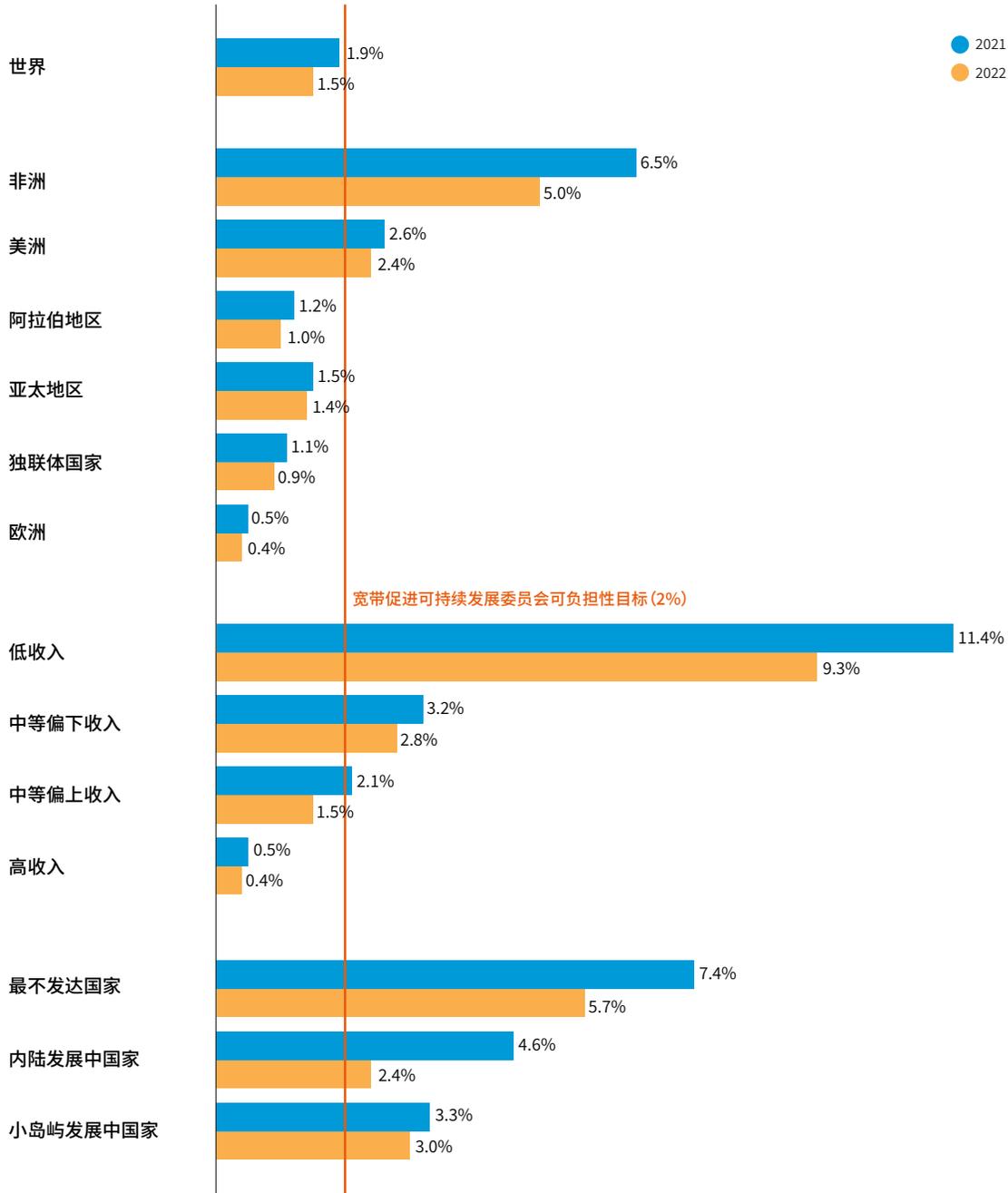
正如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所观察到的那样，数字技术的使用为我们的生活、学习、工作和交流方式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会。通过不负责任的恶意使用和犯罪滥用，以及负面的意外后果和环境影响，数字技术也带来了巨大的危害。随着各国通过技术优势争夺政治和军事优势，破坏稳定的竞争、升级和事故的风险不断增加。即使社会在努力应对这些威胁，新技术也在提出哪些特点使人类独一无二的根本性问题。

我们迫切需要找到利用数字技术造福于所有人的方法。我们需要国家和国际治理安排，以防止数字技术被滥用。我们必须以反映人类普遍价值观和保护地球的方式塑造创新。单方面的区域、国家或行业行动是不够的：这种合作必须是全球性、多利益攸关方的，以防止数字不平等成为不可逆转的全球鸿沟。

图一

### 全世界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可负担性的差异 (2022年)

纯数据移动宽带 (2GB) 篮子价格占人均国民总收入的百分比, 2021-2022年。



来源: 国际电信联盟, 信通服务的可负担性。可查阅[www.itu.int/itu-d/reports/statistics/2022/11/24/ff22-affordability-of-ict-services](http://www.itu.int/itu-d/reports/statistics/2022/11/24/ff22-affordability-of-ict-services)。

我建议制定一项《全球数字契约》，规定原则、目标和行动，以推进开放、自由、安全、以人为本的数字未来，这种未来以普遍人权为基础，使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成为可能。

我概述了迫切需要开展多利益攸关方数字合作的三个领域。我说明了《全球数字契约》

如何能促进实现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大会第75/1号决议）中的承诺，即通过提供包容性的全球框架，勾画数字合作的共同愿景。这样一个框架至关重要，以采取多利益攸关方行动来克服数字、数据和创新鸿沟，并实现可持续数字未来所需的治理。

# 数字合作共同愿景包含哪些要素？

数字合作共同愿景要求集体制定目标并采取行动，以保障和推进我们的数字未来。

## 缩小数字鸿沟，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我们已经为普遍和有意义的连通性制定了宏伟目标。在世界性电信发展大会上达成的2022年《基加利宣言》详细说明了这一目标的内容：可获得、可互操作、高质量和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包容、可负担和安全的覆盖；以及人们充分和安全利用连通性的能力和技能。在2022年9月举行的教育变革峰会上，133项国家承诺中有90%提到了数字学习和技能。后续行动包括扩大公共数字学习机会的举措，以使农村和城市社区的教师、学习者和家庭能够获得免费和开放的教育资源。<sup>9</sup>

现在需要的是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将其余27亿人连接起来，其中超过10亿是儿童，他们中的大多数生活在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政策和财政投资，提供负担得起和可靠的宽带和移动设备；在全球范围内努力加强数字学习和技能，并为妇女、女童和年轻人作出有针对性的努力，以便所有人都能充分利用连通性带来的机会，雇主和工人能够适应数字转型。

对于以人为本的数字转型，仅有供给侧的举措是不够的。还需要提供对人民和社区有意义的数字公共产品和服务，以此来拉动需求。各国政府，包括在二十国集团和数字公共产品联盟等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背景下，正在探索发展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的各种选择。这些公共产品利用了大量数据，如果得到安全治理和有效使用，可以帮助各国加快发展，推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了使学校、医疗机构、企业和文化机构能够汇集资源并利用公共数据，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必须是开放、包容、安全和可互操作的。必须紧急建设公共管理部门管理和提供数字服务的能力。

随着社会对这些商品的投入，正在收集大量的知识、最佳做法和经验。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为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建立共同的框架和标准，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扩大其供应，并确保民众和公务员有技能和机会使用数字技术并从中创造价值。



## 为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数字公共服务

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还意味着为被迫流离失所者（目前有1.03亿人）做出强有力、可利用的安排。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正在建立一个无障碍的入口点，以安全地提出他们的需求和获得人道主义服务，并与收容社区和政府合作，确保被迫流离失所的社区被纳入数字公共服务的开发和实施。

我们还必须在我们落后的领域培育创新以促进发展。我们知道，数字技术具有跨领域的潜力，可在优质教育（目标4）与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目标9）之外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推动进展。

我们尚未做到的是大规模利用数据，使其可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并利用数据为国家 and 国际发展计划和方案以及公私伙伴关系、电子商务、技术创业和资本投资提供信息。例如，由于缺乏可互操作的数据和标准化的报告，目前无法在全球范围内衡量实现环境可持续发展目标92项指标中41%的进展情况。克服这种分散现象，采用全球环境数据标准，对于采取行动解决地球三大危机至关重要。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推动的数字环境可持续性联盟等网络可以帮助促进共同的可持续性标准和环境数据的获取，并理顺激励机制以加速绿色转型。

迫切需要对“数据公域”进行投资，这种“数据公域”将数据和数字基础设施跨界汇集，建立旗舰数据集和互操作性标准，并汇集公共和私营机构的数据和人工智能专业知识，为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洞见和建立应用程序。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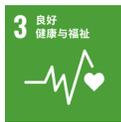
## 全球数字合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与银行或移动货币账户相连的数字身份证可以改善社会保护覆盖，并更好地惠及有资格的受益者。数字技术可能有助于在社会保护方案的设计中减少泄漏、错误并降低成本。



无人机技术可以监测农作物，并提供需水量信息。通过移动应用程序提供的软件系统可以监测和分析数据，帮助农民决定何时种植、施肥、灌溉和收获他们的作物。



基于平台的新型疫苗技术和智能疫苗制造技术有助于生产更多、更高质量的疫苗。开源平台可以帮助加速和扩大疫苗交付。



可获得、可负担的连通性使年轻人能够使用开放、免费和高质量的数字技能和培训平台。可以用当地语言提供智能数字平台，并利用数字平台使课程与国际公认的标准和认证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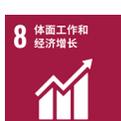
连通性使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信息，并为她们的安全和发展进行交流。连通性可以让女童获得支持服务，了解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表达自己的看法。



通过基于物联网的精确灌溉和渗漏管理系统，能够对水资源进行监测和管理。在城市地区，人工智能系统利用雨水预报和屋顶数量等数据来确定降雨径流。



下一代数字网络能源消耗更少，智能电网可以支持电气化和更经济适用的连通性。人工智能技术可用于可预测的电力设施维护，实现自动备份并限制停机时间。



互联网的可用性带来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在有互联网的地区，劳动力参与和有工资就业都会增加。在智能手机上使用当地语言视频和决策支持应用程序有助于提供个性化的建议，从而实现更好的就业。



移动数字技术正在使高质量的通信基础设施和网络扩展到服务不足的偏远和农村地区。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可以加速关键部门的创新和生产力，如农业和制造业。



数字公共产品和移动支付等应用使社会所有成员都能获得金融和其他服务，包括妇女和女童、农村社区和流离失所者。



智能系统部署来自远程传感器的信息来指导交通信号，并最大限度地提高城市地区通勤者的高效流动。此类系统可以被用来为脆弱和服务不足的社区设计安全的交通。



三维打印、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可以支持循环经济和供应链的复原力，尤其是在制造业。



信息和通信技术解决方案可以帮助减少其排放量的近10倍的二氧化碳。数字技术与生态设计相结合，可以将产品中使用的自然资源和其他材料最多减少90%，从而减轻材料开采的影响。



卫星成像和机器学习可以帮助寻找和收集5万亿片海洋塑料垃圾。在线门户和基于移动的工具可以连接塑料供应链，跟踪废弃材料的流动，并帮助创建透明的塑料垃圾数字市场。



与物联网相连的传感器和监测器、基于云的数据平台、由区块链实现的跟踪系统和数字产品护照为衡量和跟踪整个价值链的环境和社会影响提供了新的能力。



如果设计和应用得当，公共技术和电子政务服务可以使人们获得公共服务，减少浪费和腐败，并创造数据，使公共机构能够更有效地满足需求。



通过国家、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利用数字工具的能力，为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发展提供解决方案。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数字公共基础设施联盟、数字环境可持续性联盟和公私合作灾害响应。

---

## 使在线空间对每个人开放并确保安全

---

我们承诺在网上落实人权，并采取具体措施保护民众和社区，特别是妇女、儿童、年轻人和老年人、残疾人、原住民以及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然而，在世界各地的每一个社会中，危害行为仍然猖獗。开放、安全和有保障的互联网使用在悄然消失——可能一去不返。

政府关闭互联网、数据驱动的国家监控和掠夺性商业模式对人权构成严重风险。网络空间中的虚假信息、仇恨言论以及恶意和犯罪活动提高了每个在线者面临的风险和代价。

联合国处理网络安全的进程确定了负责任的国家行为准则，以帮助保障网上和平与安全，并正在探索建立信心和能力建设措施，以推进这些准则。各国还在探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以应对犯罪威胁，建立政府和司法部门打击、调查、起诉和判决网络犯罪的能力。各地区和国家正在为网络安全制定立法。一些数字平台正在投入资源，以更好地发现和应对网上虐待行为，并正在引入课程，以培养有数字知识的公民，使其能够进行批判性思考并采取保护行动。

然而，事实证明，这些办法不足以应对危害。安全责任不应该由用户来承担。从拥有在线业务和获得用户数据中获利，决不能成为在企业责任方面垫底的竞赛。我们需要透明度、问责制、监督和能力，以使在线空间开放、安全和可靠。正如有效多边主义高级别咨询委员会也强调的那样，这必须是一项集体努力，以确保区域、国家或行业倡议不会使互联网进一步碎片化，无论有多好的初衷。

在四个方面的行动至关重要。首先，在激励政府和行业最大限度地收集数据与保护数据和隐私权的政策和做法的原则和标准之间必须取得平衡。个人数据的收集只能用于特定、明确和合法目的，其处理必须与这些目的相关，并限于这些目的所必需的范围。人们需要能够控制他们的个人数据以及数据被使用的方式。公共和商业数字平台需要为选择加入和退出提供有意义的选择，人们需要有知识和技能来利用这些选择。

第二，我们必须将我们在汽车、食品、药品和玩具等实体产业中使用的安全设计方法和标准应用于数字技术和平台。在普遍人权的基础上，对什么构成身体和精神伤害形成共识，并在各地区、国家和行业之间统一安全标准，可以促进建立数字信任和安全的全球文化。道德和安全团队不能是可有可无的：技术公司必须为负责任发展和风险管理的常设能力投资。

第三，我们必须加强对网上有害和恶意行为的问责。《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提供了一个框架，用于评估风险，并在必要时减轻危害和为危害提供补救措施。正如我在即将发布的关于数字平台信息完整性的政策简报中所强调的那样，鉴于数字平台的跨国性质，透明度和安全措施必须具有互操作性，而迅速的补救措施不应保留给少数特权人士。

第四，我们必须保护互联网的全球性质和支撑互联网的实体基础设施。<sup>10</sup> 互联网是由长期建立的多利益攸关方机构管理的。虽然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和监管方法可能有所不同，但必须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保持积极的政策兼容性和互联网的互操作性。

---

## 为人类管理人工智能

---

数字技术的发展速度正在挑战我们的治理体系。过去行之有效的工具（公共政策程序和立法）过于孤立，无法预测创新影响我们的多种方式，也因过于缓慢而难以对其作出应对。

人工智能的发展表明，这种治理差距已经变得非常危险。公司正在竞相将人工智能技术推向市场，而其产出尚未得到解释且不可靠，其后果尚未得到全面评估。教育正在一夜之间被改变。以低成本大规模创造可信内容的能力正在加剧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的威胁。劳动世界的未来可能发生改变，而机构没有足够的时间来适应。国家可能被鼓励开发和部署人工智能系统，用于数据收集、司法程序、监测和战争，而没有防护措施来确保这些使用是合法的。将自主性引入没有人类责任和控制的武器系统，可能会导致我们在国际安全方面进入未知的境地。情况升级、造成我们无法减轻的全球危害的可能性令人担忧。

人工智能为我们的经济、社会和地球带来了巨大潜力。如果应用得当，人工智能可以提高效率，并支持资源管理、缓解气候变化、应对灾害和生产性经济转型。我们开始意识到其颠覆性潜力的规模，包括积极和消极潜力，但我们还没有共同考虑这些问题，更不用说合作确定风险和减轻风险的灵活方式。

我欣然看到人工智能专家们对如何最好地管理人工智能的发展和使用越来越感兴趣。我们需要全球性、多学科的对话，以审视、评估和调整人工智能和其他新兴技术的应用。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已经制定了100多套人工智能伦理原则，这些原则有许多共同的理念，包括人工智能应用需要可靠、透明、负责任、由人类监督并能够被关闭。<sup>11</sup> 不同的利益攸关方正正在调整现有框架，或为风险管理和补救措施开发新的框架。需要使其协调统一并跨越国界仍然有效。行业自我监管是不够的。我们需要将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作出有效努力，考虑新兴技术的影响，并确保这些技术在我们的社会、经济、军事和政治中得到广泛应用之前，与普遍的人权和价值观保持一致。

我们还需要调整数字投资的弧线，更多地将其用于解决社会问题和全球共同挑战。数字创新如果得到有意识的应用，可以帮助克服阻碍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的障碍，但前提是必须建立在多样化的全球基础之上。如果没有全球人才的参与以及多样化和有代表性的数据集，数字解决方案的应用将不足以达到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规模。如果没有公共管理部门、中小企业和社区参与制定与当地相关的应用程序，它们将不会产生我们希望实现的影响。

# 《全球数字契约》

---

今天的数字技术好比空气和水等自然资源。我们的福祉和发展取决于其全球可得性。只有通过共同获取和使用，才能优化其潜力。正如我们在气候危机中调整我们对能源和水的管理一样，我们必须共同应对数字危害的风险，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共同利益的潜力。

数字空间的一些最关键部分已经以这种方式运作。互联网协议是通过国际框架和开放标准管理的。实现这些的大部分开源软件都是由社区管理的。互联网上的信息，如公域数字图书馆，是通过公共网络安排提供的。并非所有这些公共产品都在全球提供，而且很容易受到有害攻击和忽视。

正如有效多边主义高级别咨询委员会所指出的，我们还没有建立一个全球框架，让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充分参与塑造我们的共享数字空间，并促进和支持跨数字领域、可互操作的治理。在此之前，我们对数字挑战的反应将是不完整的。

联合国只是这一领域的一个行为体，但是唯一能够召集和促进所需合作的全球实体。联合国必须履行其职责，通过收集数据、分享最佳做法以及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支持政府、公司、专家和民间社会有效参与。联合国必须以身作则，打破数字活动中的各自为

政，并在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进行能力建设。

---

## 愿景、目的和范围

---

《全球数字契约》将阐明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和《2030年议程》为基础、开放、自由、安全、以人为本的数字未来的共同愿景。

契约的目的是推动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实现这一愿景。契约将阐明共同的原则和目标，并确定落实原则和目标的具体行动。契约将建立一个全球框架，汇集和利用现有的数字合作进程，支持区域、国家、行业和专家组织及平台根据各自的任务和能力进行对话和合作，并在必要时促进新的治理安排。

契约将由会员国发起和领导，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其实施将向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开放，包括数字平台、私营部门行为体、以数字技术为重点的联盟和民间社会组织。认可契约的原则和目标，并承诺使各自的政策和做法与这些原则和目标相一致，将是参与契约实施的要求。

## 目标和行动

契约应规定多利益攸关方行动的原则和目标。2005年《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规定的原则和此后出现的重要多利益攸关方进程为其提供了良好基础。

图三

对《全球数字契约》有切实意义的现有原则

以共识为导向  
安全、公平、无阻碍、透明、以人为本、面向发展、多语言、协作性、分布式、开放、伙伴关系、明确角色  
敏捷、负责、坚韧、包容、协调、落实、稳定、定制化、参与、技术中心、多中心、利益攸关方、多

来源：NETmundial多利益攸关方声明；数字合作问题高级别小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权利、开放、人人可及、多方参与原则；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目标可以与共同促进的磋商中正在探讨的广泛目标或主题相一致。为了支持其实际执行，契约还应该确定可实现和可衡量的行动。潜在的目标和相关行动可包括以下目标。

## A. 数字连通性和能力建设

### 我建议以下目标：

- 缩小数字鸿沟，使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以有意义和负担得起的方式与互联网连接
- 通过数字技能和能力，使人们能够充分参与数字经济，保护自己免受伤害，追求身心健康和发展

### 因此，我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 会员国应：

- 承诺制定政策和新的金融模式，鼓励电信运营商为难以到达的地区提供负担得起的连通性
- 承诺为数字扫盲和跨学科技能加强或建立公共教育，并激励工人的终身学习

#### 所有利益攸关方应：

- 商定普遍和有意义的连通性的共同目标，并承诺根据这些目标跟踪进展<sup>12</sup>
- 承诺将目前为学校开展的连通性规划和建设扩大到医疗设施和相关公共机构
- 承诺为数字技术和职业培训以及公共接入设施协调行动、提供补贴和奖励，特别是为妇女和女童以及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

- 设定目标，到2030年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培养100万名“数字倡导者”，其中四分之一在非洲，办法是建立一个能力发展网络，利用现有举措汇集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和案例研究，制定共同的能力框架，并提供可持续发展目标数字培训标准

#### 多边组织应：

- 为到2030年对Partner2Connect数字联盟的认捐设定1 000亿美元的修订目标（国际电信联盟）
- 加快努力，在2030年前将所有学校连接到互联网（国际电信联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学校上网倡议）

## B. 开展数字合作，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

### 我建议以下目标：

- 对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进行有针对性的投资，推动全球对数字公共产品的了解和最佳做法的分享，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取得进展
- 通过使数据具有代表性、可互操作和可获取，确保数据成为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力量倍增器
- 跨境汇集数据、人工智能专业知识和基础设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进行创新
- 通过设计全球统一的数字可持续性标准和保障措施来发展环境可持续性，以保护地球

### 因此，我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 会员国应：

-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根据最佳做法制定一个设计原则框架，并为安全、包容和可持续的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制定一套定义
- 建立并维持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和数字公共服务的全球经验库
- 将国际发展援助总额的商定比例分配给数字化转型，特别关注公共行政能力建设

#### 所有利益攸关方应：

- 承诺完成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差距的识别，并在2030年前提供90%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跟踪数据，供公众查阅
- 承诺通过联合国复杂风险分析基金和世界气象组织的系统性观测融资机制等途径，促进开放和可进入的数据生态系统，以便更早、更快、更有针对性地减轻灾害和应对危机
- 在农业、教育、能源、卫生和绿色转型等优先领域，为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制定合作研究倡议<sup>13</sup>
- 承诺为研究人员和政策制定者建立一个可信和开放的全球在线环境数据资源，同时提供必要的许可证、质量标准、基础设施和保障措施，以支持绿色数字转型

#### 多边和区域组织应：

- 建立集合融资机制，支持政府规划和设计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

- 扩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自愿目的代码，以便跟踪和报告所有发展部门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数据和数字转型的融资情况
- 利用将由联合国设计的数字转型共同蓝图，作为数字发展的端到端指南，并作为一个途径，利用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信托基金的新数字窗口，以协助由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由国家主导的数字转型举措

## C. 维护人权

### 我建议以下目标：

- 使人权成为开放、安全、可靠的数字未来的基础，以人类尊严为核心
- 通过确保在线空间对妇女无歧视且安全，以及扩大妇女对技术部门和数字决策的参与，消除性别数字鸿沟
- 无论工作方式如何，都要适用国际劳工权利，并保护工人免受数字监控、任意的算法决定和丧失对其劳动的控制权

### 据此，我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 会员国应：

- 承诺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推动下建立一个数字人权咨询机制，在人权机制和专家工作的基础上，就人权和技术问题提供实际指导，展示良好做法，召集利益攸关方对立法或监管问题探讨有效和一致的应对

所有利益攸关方应：

- 承诺在区域、国家和行业政策和标准中反映现有的法律承诺，并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以及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并赋予他们权能，以充分受益于数字技术
- 就政府、雇主和工人而言，承诺在国际劳工组织的支持下维护劳工权利，并通过创新式监管、社会保护和投资政策促进有意义和公平的就业机会

#### D. 包容、开放、安全和共享的互联网

**我建议以下目标：**

- 保护互联网的自由和共享性质，使其成为独特和不可替代的全球公共资产
- 加强对互联网负责的多利益攸关方治理，以帮助利用其潜力，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不让任何人掉队

**因此，我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会员国应：

- 承诺避免全面关闭互联网，因为这与缩小数字鸿沟的努力背道而驰，并确保有针对性的措施尺度相称、非歧视，而且仅在其目的得到透明报告且合法的情况下按需采取，并符合国际人权法
- 在联合国网络外交进程中，承诺不采取扰乱、损害或破坏提供跨界服务的关键基础设施或支撑互联网普遍可用性和完整性的基础设施的行动

所有利益攸关方应：

- 承诺维护网络中立性、非歧视性流量管理、技术标准、基础设施和数据互操作性以及平台和设备中立性，以支持一个开放、互联的互联网

#### E. 数字信任和安全

**我建议以下目标：**

- 加强政府、行业、专家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制定和实施与负责任地使用数字技术有关的规范、准则和原则
- 为数字平台和用户制定强有力的问责标准和规范，以处理虚假信息、仇恨言论和其他有害的在线内容
- 建设能力，扩大全球网络安全工作队伍，制定信任标签和认证计划，以及发展有效的区域和国家监督机构
- 将性别问题纳入数字政策和技术设计的主流，确保对性别暴力零容忍，以便为妇女和女童创造一个更加平等和互联的世界

**因此，我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所有利益攸关方应：

- 承诺制定共同标准、准则和行业行为守则，以处理数字平台上的有害内容，并促进安全的公民空间，具体如下：
  - » 来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在线安全专员应进行合作，建立共同理解和最佳做法，在尊重表达自由和信息获取的同时保护人们免受伤害

- » 社交媒体平台应承诺并建立共同监管机制，如社交媒体委员会，以确保整个行业遵守商定标准。这些机制所依据的标准可以以拟议的数字平台信息完整性行为准则为基础，并受益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举办的“可信互联网——制定规范数字平台的指导原则，发挥信息作为公益物的功能”全球会议的讨论
- » 技术和创新促进性别平等行动联盟等多利益攸关方联盟应帮助制定针对妇女和女童的网络暴力的标准衡量方式，以及更好地衡量、跟踪和打击危害模式的方法
- » 儿童的需求应该是安全政策和标准的优先事项，包括适龄设计和访问权限，平台必须与监管者和研究人员分享儿童影响评估和数据<sup>14</sup>

## F. 数据保护和赋权

### 我建议以下目标：

- 确保数据的管理是为了所有人的利益，并以避免伤害民众和社区的方式进行
- 向人们提供管理和控制其个人数据的能力和工具，包括选择加入或退出数字平台的选项和技能，以及选择是否将其数据用于训练算法
- 在充分尊重知识产权的前提下，为数据质量、衡量和使用制定多层次和可互操作的标准和框架，以实现安全可靠的数据流动和包容性的全球经济

### 据此，我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 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应：

- 在法律上规定对个人数据和隐私的保护，例如根据《非洲联盟网络安全和个人数据保护公约》和《欧洲联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这种保护措施可以：
  - » 在如何使用其数据方面，赋予公民有意义、可撤销的同意和选择权
  - » 用独立、可公开接触的监察员和其他受托人来补充法律保护措施
- 考虑通过一项数据权利宣言，其中保护透明度，以确保可解读的数据驱动决策、互操作性和可移植性，以及针对行为操纵和歧视的保护措施
- 考虑有效多边主义高级别咨询委员会的呼吁，即在新的国际数据十年中通过全球数据契约寻求数据治理原则的统一

#### 所有利益攸关方应：

- 承诺为互操作性、根据数据类型获取数据、数据质量和衡量制定共同定义和数据标准，并对其进行监测和加以执行
- 致力于加强人们对其个人数据使用的影响和控制，包括退出选项、加强互操作性、数据可移植性和加密选项
- 考虑有效多边主义高级别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由多个利益攸关方制定全球数据契约，供会员国在2030年之前通过

## G. 对人工智能和其他新兴技术的敏捷治理

### 我建议以下目标：

- 确保人工智能和其他新兴技术的设计和使用透明、可靠、安全，并在负责任的人类控制之下
- 将透明、公平和问责作为人工智能治理的核心，同时考虑到政府有责任识别和处理人工智能系统可能带来的风险，以及开发人工智能系统的研究人员和公司有责任监测、透明地说明和处理这些风险
- 将国际指导和规范、国家监管框架和技术标准结合起来，形成一个敏捷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跨国界、跨行业、跨部门积极交流经验教训和新出现的最佳做法
- 就监管机构而言，在数字、竞争、税收、消费者保护、在线安全和数据保护政策以及劳工权利方面进行协调，以确保新兴数字技术与我们的人类价值观相一致

### 因此，我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 会员国应：

- 与业界一起紧急启动全球合作研发工作，以确保人工智能系统安全、公平、可问责、透明、可解释、可信并与人类价值观相一致。会员国还应考虑授权将人工智能投资的一定最低比例分配给人工智能治理，并确保人工智能系统与人类价值观相一致。

在这方面，会员国应考虑有效多边主义高级别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建立一个基金，以激励对无人治理的人工智能进化可能产生的人类存在风险的研究和准备

- 在全球数据契约的框架内建立一个人工智能高级别咨询机构。该机构可包括会员国专家、相关联合国实体、行业代表、学术机构和民间社会团体，定期举行会议，审议新出现的区域、国家和行业人工智能治理安排。该机构可以就道德、安全和其他监管标准如何与普遍人权和法治框架保持一致、具有互操作性并符合其规定提出观点。该咨询机构可以公开分享其审议结果，并在相关情况下提供关于人工智能技术治理的建议和想法，包括国际商定的措施和标准的选项
- 与行业协会达成协议，制定基于部门的准则，以确保技术开发人员和其他用户对于特定环境下的人工智能衍生工具的设计、实施和审计有适用的、相关的指导。相关联合国实体，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其关于人工智能伦理的建议）以及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通过其《为健康促进人工智能伦理和治理：世卫组织指南》），可以支持利益攸关方制定具体部门的尽职调查和影响评估
- 与技术开发商和数字平台一起承诺加强透明度和问责措施，包括建立人权和道德团队以及跨学科的独立监督委员会，记录和报告人工智能系统造成的危害案件，分享经验教训并制定补救措施

- 承诺在公共部门建立跨领域和多利益攸关方的监管能力,包括有效多边主义高级别咨询委员会指出的司法能力,以确保基于人工智能和其他新兴技术的系统的监管和公共采购能够促进包容、安全、安保和及时应对出现的风险
- 考虑禁止使用根据国际人权法不能证明其潜在或实际影响的合理性的技术应用,包括那些未能通过必要性、区别性和相称性测试的技术应用

## H. 全球数字公域

### 我建议以下目标:

- 发展和管理数字技术,使其能够促进可持续发展,增强人们的权能,预测风险和危害并有效解决
- 确保数字合作具有包容性,使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能够根据各自的任务、职能和能力做出有意义的贡献
- 同意我们合作的基础是《联合国宪章》、《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国际人道法框架
- 促使各国、各地区、各行业部门就各种问题进行定期和持续交流,以支持学习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治理创新和能力,并确保数字治理与我们的共同价值观持续保持一致

### 据此,我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 所有利益攸关方应:

- 承诺分享治理和监管经验,使国际原则和框架与国家措施和行业实践保持一致,提高监管能力,制定灵活的治理措施,以跟上技术的快速发展
- 承诺通过下文所述的持续、务实的多利益攸关方合作框架,推进《全球数字契约》中规定的原则、目标和行动

---

## 实施、跟踪和审查

---

《全球数字契约》的成功将取决于其实施。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将负责在国家、区域和部门各级实施该契约,同时考虑到区域情况并尊重国家政策、任务和权限。现有的合作机制,特别是互联网治理论坛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以及联合国实体,包括国际电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在支持实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提供有关问题的知识和部门知识、指导和实用专门技能,以促进对话和就商定目标采取行动。

然而,这种单独的努力必须以持续的网络化合作为基础。没有这种合作,我们就无法克服迄今为止在数字协调方面零散、不规则的政策讨论。如果没有一个透明和负责任的实施框架,重复工作将持续存在,政策和技术

标准制定的职能将继续在各论坛之间模糊不清。我们需要一个网络化的多边安排，支持建立趋同的议程，促进不同工作领域的沟通，激励相关政策参与者的参与以及规范和标准的统一。这样一个全球框架对于支持可转化为国家和区域监管安排和行业标准的知识共享、最佳实践和学习数字治理方面的经验教训至关重要。有效多边主义高级别咨询委员会已提议设立一个公正和可持续数字化全球委员会，以实现这些目标。

### 多利益攸关方实施

我同意咨询委员会的观点，即虽然全球框架应该由会员国推动，但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参与必不可少。他们的参与对于发展我们所需要的治理创新也至关重要。对由多利益攸关方实施契约采取灵活办法至关重要，以避免建立过于僵化和行动缓慢的官僚结构。三方办法的例子包括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会议，私营部门实体在国际电联的成员资格，国际劳工组织的三方结构，以及金伯利进程等行业倡议。私营部门的参与应该是包容性的，应该通过代表机构使大公司、中小型企业以及初创企业都有所体现。这将确保狭隘的公司利益不会在讨论中占主导地位，并强调小型企业应对风险、为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增加价值的创新做法。

可以利用数字技术进行更广泛的协商、交流和信息共享，特别是在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可以定期审查参与机会，以使契约的实施框架保持包容性，并与技术发展保持同步。

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可以借助信托基金的支持，该基金除其他外，可以赞助数字合作研究金方案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以及维护一个联合国门户网站。<sup>15</sup> 为了支持年轻人的投入，我的技术问题特使和青年问题特使可以借鉴拟设立的联合国青年大会。<sup>16</sup>

### 数字合作论坛

为了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定期评估契约的执行情况必不可少。未来峰会在制定《全球数字契约》时，可以责成我召开年度数字合作论坛，以支持三方参与并跟进契约的实施。

正如高级别咨询委员会所建议的那样，数字合作论坛将支持会员国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利益攸关方，以：

- 讨论和审查商定的《全球数字契约》原则和承诺的执行情况；
- 促进透明的对话和跨数字多利益攸关方框架的协作，并在相关和适当的情况下减少重复工作；
- 支持有关主要数字趋势的循证知识和信息共享；
- 汇集经验教训，促进数字治理方面的跨界学习；
- 确定并促进对新出现的数字挑战和治理差距的政策解决方案；
- 为个人和集体利益攸关方的决策和行动强调政策重点。

数字合作论坛将以辐射式安排容纳现有论坛和倡议，并帮助确定需要多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的差距领域。现有的论坛和倡议（其中许多列在本政策简报附件一）将支持将契约目标转化为各自专业领域的实际行动。数字合作论坛将有助于促进它们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并围绕契约中规定的优先领域开展合作。例如，互联网治理方面的目标和行动将继续得到互联网治理论坛和相关多利益攸关方机构的支持，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和互联网工程工作队。最近成立的互联网治理论坛领导小组根据其加强这些机构的影响的任务，可以在契约执行框架中分享互联网治理论坛的产出，利用论坛的多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的相关专门知识。<sup>17</sup>

本政策简报中建议的解决治理差距的行动可以加强契约的实施。在相关情况下，这些行动将支持优先领域的合作，包括在筹备年度数字合作论坛方面。例如，这包括数字人权咨询机制和支持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和能力发展的举措。

辐射式安排还将帮助利益攸关方确定和解决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中的差距，如国际数据和人工智能治理。例如，人工智能高级别咨询机构将促进国家和行业经验的结构化交流，使人工智能的发展符合人权和价值观，并协助研究人员和创新者，在开发负责任和可信赖的人工智能方面提供实际指导。

为了支持数字合作论坛议程的编制，我将建立一个三方咨询小组，该小组由国家、非国家和联合国的参与式利益攸关方组成，具有多样性和代表性，并借鉴多利益攸关方实施数字合作路线图的经验。成员将每两年轮换一次，以使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并从广泛的技能和观点中受益。论坛的筹备工作还可包括由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与区域组织合作推动的区域磋商，以便在议程和讨论内容中反映不同区域的优先事项和视角。这些委员会还可以促进针对具体情况后续行动和交流。

数字合作论坛将借鉴由联合国秘书处提供的年度报告，利益攸关方可提供意见、可公开访问的数字平台提供的投入将为报告提供基础。报告将提供由数据驱动的信息，说明契约中商定的各项行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攸关方举措的最新进展。一个实时和可访问的联合国门户网站将提供单一的切入点，以访问目前有关数字发展的各种联合国数据资源和工具。

论坛将以行动为导向，重点评估和说明数字治理的进展和差距，促进同行学习和交流，并比以现在更快的速度提炼新兴技术的关键趋势和挑战。论坛将促进实际努力，如跨监管领域的潜在全球数字监管者网络。<sup>18</sup> 论坛不会寻求通过谈判达成结果，而是通过易于理解的绘图、视觉材料和政策说明，<sup>19</sup> 反映正在取得的进展和前进方向。

#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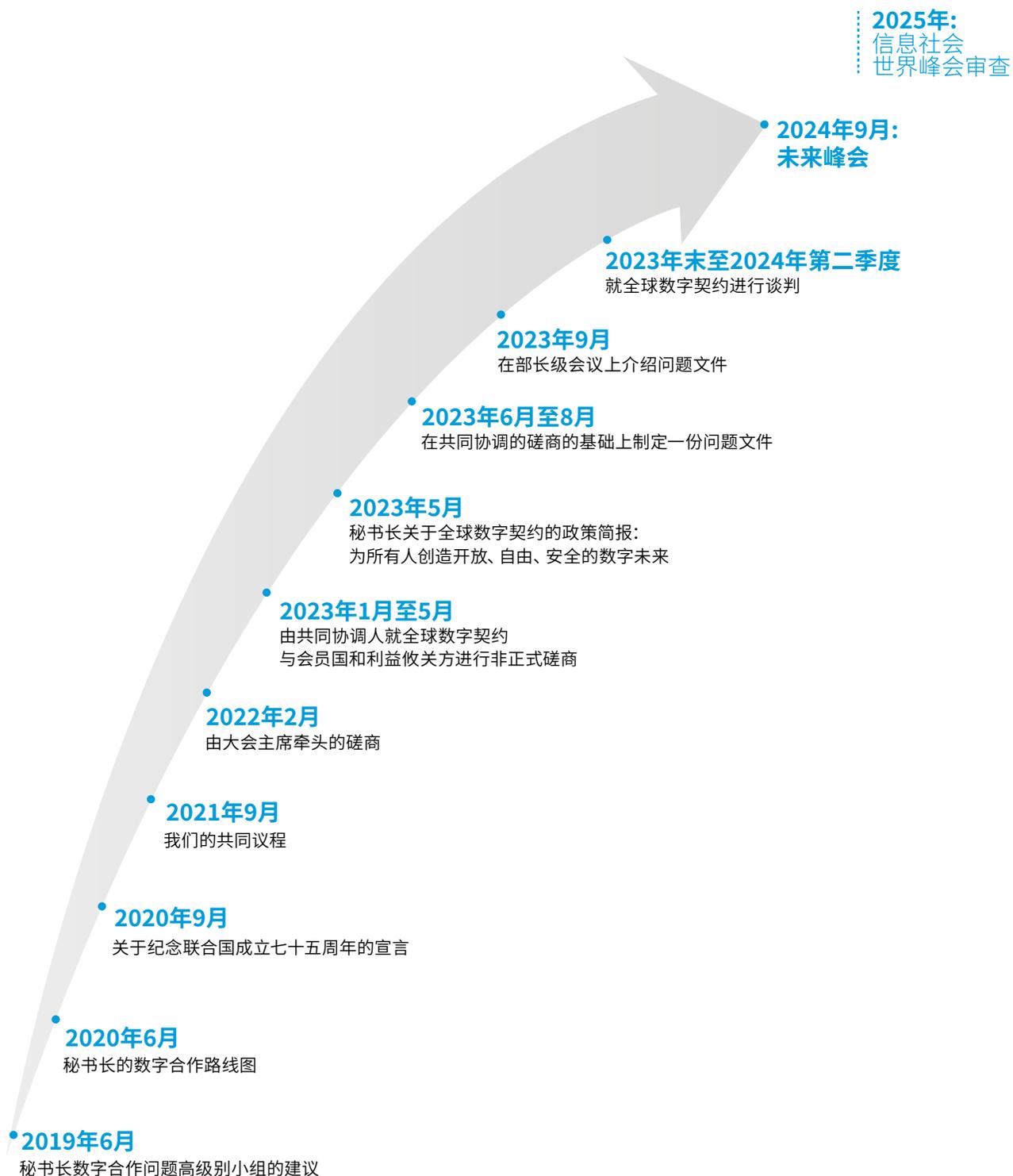
---

自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发表报告以来，已经过去了将近四年的时间。我的《数字合作路线图》和《我们的共同议程》发布已有两年多的时间，其中概述了推进数字合作的实际行动方案。有效多边主义高级别咨询委员会提出了重要的新思路。谈论数字合作的必要性早已成为过去时。我们需要把重点放在如何使之成为现实。如果我们要恢复数字技术的潜力，促进正在从我们身边溜走的公平和可持续发展，应对我们面临的地球危机，现在就需要迅速采取行动。如果我们要恢复未经考虑、不负责任或恶意使用数字技术在社会、私营部门和国家内部和之间所破坏的信任，就必须共同努力。此外，我们必须致力于持续的跟踪和审查，以便将商定的原则和优先事项转化为实践，而不会倒退到各自为政的辩论中。

本政策简报中提出的理念既不排除，也并非详尽无遗。但是，这些理念可以为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全球数字契约》的协商提供讨论和辩论的基础。联合国系统随时准备在未来峰会的讨论中协助审议这些理念和探索新的理念。无论我们的方向如何，如果我们不想将我们的地球、人民和人类弃之不顾，都必须采取具体、有意义的多利益攸关方行动。

图四

### 全球数字契约时间线



# 附件一： 联合国政府间和多利益攸关方 数字合作机构以及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 论坛

---

本清单不包括在具体问题领域推进联合国和/或多利益攸关方合作的联合国方案倡议，如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Partner2Connect数字联盟，以在最难连接的社区加快实现普遍和有意义的连接。

---

## 大会或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设立 的政府间机构

---

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自2021年）；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自2006年以来每年会晤一次，除其他外作为全系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协调中心）；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自2004年以来六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和国际电联大会（每四年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世界性电信发展大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在《特定常

规武器公约》目标和宗旨背景下的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自2016年起）；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19至2021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自2021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问题政府间专家组（自2016年起）。

---

## 大会设立的多利益攸关方机构

---

互联网治理论坛（自2005年起每年举办）；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自2016年起每年举办一次，作为技术促进机制的一部分；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自2005年起每十年一次）。

---

## 联合国实体召集的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

促进普遍连通性的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自2010年起,由国际电联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主办);平等一代论坛的**技术和创新促进性别平等行动联盟**(自2021年起,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组织);旨在促进工商业与人权方面对话与合作的**工商业与人权论坛**(自2011年起,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工作组的指导下主办);**促进执行其推进可持续发展的行动方针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自2009年起,由国际电联、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贸发会议以及行动方针共同召集人共同举办);**联合国世界数据论坛**(自2017年起,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组织)。

---

## 联合国实体组织的部分多利益攸关方会议

---

**人工智能造福人类全球峰会**(自2017年起,由国际电联组织,与瑞士共同举办);**人工智能伦理全球论坛**(自2022年起,由教科文组织

主办);**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会议**(自2019年起,由教科文组织和中国共同举办);**可信任的互联网大会**(2023年由教科文组织主办);**技术反恐**(自2017年起,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主办);**贸发会议电子周**(自2015年起,每两年举办一次);**教科文组织数字学习周**(自2011年起);**普遍获取信息国际日会议**(自2016年起,由教科文组织主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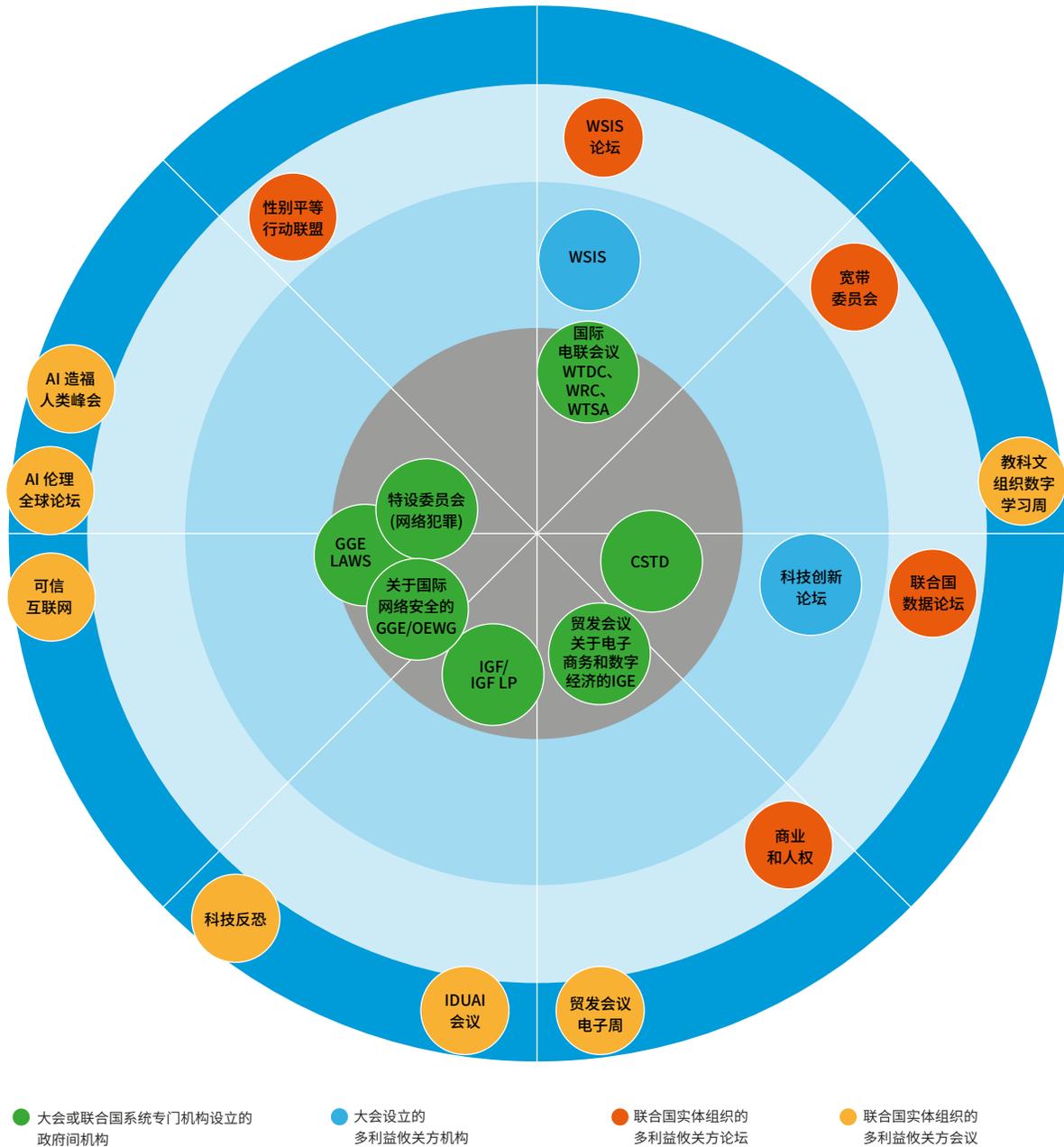
## 其他多利益攸关方平台

---

还有若干其他相关的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其中许多侧重于数字合作的具体领域,没有反映在图表中。这些论坛包括**克赖斯特彻奇呼吁**、**国际科学理事会数据委员会**、**data.org**、**数字影响联盟**、**数字公共产品联盟**、**EDISON联盟**、**全球数字健康伙伴关系**、**全球人工智能伙伴关系**、**打击基于性别的网上骚扰和虐待全球行动伙伴关系**、**信通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网络空间信任与安全巴黎呼吁**、**RightsCon**以及长期存在的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特别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和**互联网工程工作队**。

图五

联合国政府间和多利益攸关方数字合作机构和论坛



缩写: AI, 人工智能; CST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GGE, 政府专家组; IGE, 政府间专家组; IDUAI, 普遍获取信息国际日; IGF, 互联网治理论坛; LAWS, 致命自主武器系统; LP, 领导小组; OEWG,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WRC,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SIS,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WTDC, 世界性电信发展大会; WTS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 附件二：联合国关于数字技术的文件选编

## 大会

- 《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12月第217 A (III)号决议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12月第2200 A (XXI)号决议
- 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1990年12月第45/95号决议
-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2001年12月第56/183号决议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2003年12月第58/20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2013年12月第68/167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年9月第70/1号决议
-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2015年12月第70/125号决议
-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1998年以来第53/7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 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2018年11月第73/17号决议
-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2021年12月第76/189号决议
-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2019年12月第74/247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 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2020年9月第75/1号决议
- 落实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2021年11月第76/6号决议
-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2021年12月第76/168号决议
- 打击虚假信息，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2021年12月第76/227号决议
- 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2022年12月第77/233号决议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预防、保护和开展国际合作,反对使用新信息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2011年7月第2011/33号决议
- 以社会公正的方式向可持续发展过渡:数字技术对社会发展和所有人福祉的作用,2021年6月第2021/10号决议
- 开放源码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2021年7月第2021/30号决议
-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2022年7月第2022/15号决议(及2006年以来的以往各项决议)
-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2022年7月第2022/16号决议

## 人权理事会

-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2011年6月第17/4号决议
- 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2012年7月第20/8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2015年3月第28/16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 儿童权利: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对儿童的性剥削,2016年3月第31/7号决议
- 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预防和应对数字领域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2018年7月第38/5号决议

- 新兴数字技术与人权,2019年7月第41/1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 意见和表达自由,2020年7月第44/12号决议
- 老年人的人权,2021年10月第48/3号决议
- 打击网络欺凌,2022年10月第51/10号决议
- 神经技术与人权,2022年10月第51/3号决议

## 联合国条约机构

-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16号一般性意见(2013年),2013年4月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35号一般性建议(2017年,更新第19号一般性建议),2017年7月
-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与数字环境有关的儿童权利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1年),2021年3月

## 国际电信联盟

-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国际电信联盟章程和公约》,1992年
-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最近一次是2022年在布加勒斯特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的决议, 下一届大会将于2023年在迪拜举行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通过的决议, 最近一次是2022年在日内瓦
- 世界性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决议, 最近一次是2022年在基加利
- 无线电条例和修订, 2020年版,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国际电信条例和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数字遗产保护宪章, 2003年10月
- 批准促进互联网普遍性的“ROAM”原则的2015年8月10日大会第38 C/53号决议

### **宣言和建议**

- 温得和克会议三十周年纪念宣言: 信息作为公共产品, 2021年4月至5月
- 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 2021年11月
- 关于开放科学的建议, 2021年11月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促进与打击网络犯罪有关的活动, 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2011年4月第20/7号决议
- 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年5月第26/4号决议

- 更好地保护儿童免遭人口贩运, 包括为此应对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8年5月第27/3号决议
-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宣言, A/CONF.234/16, 2021年3月

### [世界卫生大会](#)

- 数字健康, 2018年5月第71.7决议

### [世界气象组织](#)

- 统一数据政策, 2021年10月第1号决议

###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2003至2005年, 日内瓦和突尼斯\)](#)

- 日内瓦原则宣言, WSIS-03/GENEVA/DOC/0004
- 日内瓦行动计划, WSIS-03/GENEVA/DOC/0005
- 突尼斯承诺, WSIS-05/TUNIS/DOC/7
-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WSIS-05/TUNIS/DOC/6(Rev.1)

# 附件三：协商

---

本政策简报建立在秘书长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2019年6月的报告、秘书长2020年6月的数字合作路线图以及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A/75/982)奠定的基础之上。

本简报得益于与代表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包括学术界和青年)、私营部门和技术界的不同利益攸关方的互动。这些协商和会议在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期间举行,历时9个月,分别在西班牙巴塞罗那、柏林、巴西利亚、布鲁塞尔、布加勒斯特、多哈、日内瓦、基加利、墨西哥城、内罗毕、新德里、纽约、利雅得、东京、瓦莱塔和维也纳面对面举行,并在网上进行。

下列联合国实体提供了投入: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裁军事务厅、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80多个利益攸关方在线提交了意见和40份补充文件。互联网治理理论论坛领导小组的意见也为本政策简报提供了参考。

# 尾注

---

- 1 见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衡量数字发展:2022年事实和数字》(日内瓦,2022年)。
- 2 同上。
- 3 见Wiley, *Digital Skills Gap Index 2021* (New York, Wiley & Sons, 2021), white paper。可查阅<https://dsgi.wiley.com/download-white-paper>。
- 4 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2020年工业发展报告:数字时代的工业化》(维也纳,工发组织,2020年)。
- 5 美国和中国占全球一半的超大规模数据中心,占全球人工智能人才的70%,占全球最大数字平台市值的近90%。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21年数字经济报告》(UNCTAD/DER/2021)。
- 6 见Daron Acemoglu和Simon Johnson, *Power and progress: our thousand-year struggle over technology and prosperity* (New York, Hachette Book Group, 2023)。
- 7 见Lucas Chancel等, *World Inequality Report 2022* (World Inequality Laboratory, 2021)。
- 8 见Forbes, “Here are the richest tech billionaires 2022”, 2022年4月5日。
- 9 见[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report\\_on\\_the\\_2022\\_transforming\\_education\\_summit.pdf](http://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report_on_the_2022_transforming_education_summit.pdf)。
- 10 例如,承诺连接14亿多非洲人的新海底电缆由少数几个商业参与者拥有。
- 11 见教科文组织,《关于人工智能伦理的建议书》(教科文组织,巴黎,2022年)。可查阅<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81137>。
- 12 这些目标可借鉴国际电联和秘书长技术问题特使办公室共同制定并在题为“实现普遍和有意义的数字连接:为2030年设定基线 and 目标”的背景文件中概述的目标(可查阅[www.itu.int/itu-d/meetings/statistics/wp-content/uploads/sites/8/2022/04/UniversalMeaningfulDigitalConnectivityTargets2030\\_BackgroundPaper.pdf](http://www.itu.int/itu-d/meetings/statistics/wp-content/uploads/sites/8/2022/04/UniversalMeaningfulDigitalConnectivityTargets2030_BackgroundPaper.pdf))以及教科文组织互联网普及指标等工具(见<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67617>)。
- 13 2019年6月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以及2023年4月有效多边主义高级别咨询委员会的报告都指出了这种协作数据和人工智能“公域”的重要性,高级别咨询委员会在报告中呼吁建立一个数据影响中心,汇集公共和私营部门与数据相关的能力,以提高复原力和更可靠地提供全球公共产品。
- 14 国际电信联盟的儿童在线保护倡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儿童为中心的 digital 平等框架和以电子电气工程师学会儿童五项权利原则为基础的适龄数字服务框架标准。
- 15 数字合作研究金倡议可以借鉴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模式。
- 16 见[政策简报3\(A/77/CRP.1/Add.2\)](http://政策简报3(A/77/CRP.1/Add.2))。
- 17 见互联网治理论坛领导小组的职权范围,可查阅[www.intgovforum.org/en/content/terms-of-reference-for-the-igf-leadership-panel](http://www.intgovforum.org/en/content/terms-of-reference-for-the-igf-leadership-panel)。
- 18 其中一个例子是2001年由来自14个司法管辖区的反垄断官员在纽约发起的国际竞争网络。
- 19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长期以来都有这样的政策简报。

